

#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萌翰園園友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12/2010。

#### 萌翰園園友會

####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條——會名

中文名“萌翰園園友會”。

中文簡稱“萌翰園”。

英文名“‘Meng Han Yuan’ Membership Club”。

第二條——會址

澳門亞利鴉架街34號南寧大廈3D。

第三條——宗旨

學習中國傳統書法技藝，推廣華夏文化。不以鄙陋自卑，不以先進自傲，摒除名利之追求，以平等自學為宗旨。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 第二章

##### 會員

第四條——凡來萌翰園學習的同學，均可以自願申請加入本會，經常務理監事會批准，繳納應交會費，方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

(一)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 對會務有建議和批評權；

(三) 會員有努力學習和繼承中華文化的義務，並遵守組織規章及積極參與組織內事務或活動。

第六條——會員喪失會籍，不得要求發還所繳費用。

第七條——會員有損本會聲譽，理事會當決議予以處分，嚴重者當開除會籍。

#### 第三章

##### 組織

第八條——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選出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秘書一人，組成主席團主持大會。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會議的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贊成作為通過。

第九條——會員大會職權

(一) 選舉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二) 修改會章；

(三) 決定會務方針；

(四) 審議理事會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第十條——理事會之組成及職權

理事會由七人或以上之單數組成，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理事會成員互選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理事長主持理事會工作。理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管理日常會務。

第十一條——監事會之組成及職權

監事會由三人或以上之單數組成，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監事會成員互選出監事長一人，監事長主持監事會之工作。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工作，查核本會帳目。

#### 第四章

##### 經費

第十二條——本會經費包括會員會費、籌募、捐獻、贊助、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五章

##### 附則

第十三條——本會凡有展覽，抽籤決定展品排列次序，以示公平。

第十四條——身份不得重合。如會長有重大過失或不能履行其職務，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可以罷免其職務，重新選舉。

第十五條——本章程未有規定者，按適用法律規定辦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1,52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527,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創作漫畫文化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13/2010。

#### 創作漫畫文化協會

#### 社團章程

#### 第一章

#### 名稱、總部及宗旨

第一條——本會屬非牟利性質的團體，無存立期限，中文名稱為“創作漫畫文化協會”，英文名稱為“Creative Comic Culture Association”，並依澳門現行法律及本章程運作管理。

第二條——本會總部設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61號中央廣場17樓。

第三條——本會宗旨

1. 推動澳門動畫及漫畫文化發展；

2. 加強澳門青年與外地青年團體的聯繫和交流；

3. 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4. 出版漫畫雜誌，為漫畫愛好者提供一個發表的平台。

## 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凡認同本會宗旨或經常參與本會活動人士或澳門青年人士，經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後由理事會審批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

- a) 參加會員大會；
- b) 參加本會一切活動；
- c)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 d) 對會內各職務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第六條——會員義務

- a) 遵守會章，執行會員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
- b) 努力達成本會宗旨和樹立本會聲譽。

## 第三章 本會組織

本會設立如下組織：一) 會員大會、二) 理事會、三) 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

第八條——會員大會的權限

會員大會權限如下：

- 一) 通過、修訂和更改本會章程；
- 二)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三) 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帳目。

第九條——會員大會主席團

一) 會員大會由主席團主持，而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並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二) 主席團主席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的工作；主席團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視事時替代之；秘書負責協助有關工作及繕錄會議紀要。

三) 會員大會的會議

會員大會通常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

第十條——會員大會的召集

會員大會的召集，至少應於會前十四天以郵寄及傳真等方式下達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刻、地點及議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的運作

一) 經第一次召集，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才可決議。

二) 如果第一次召集之出席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延後半小時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即可決議。

三) 會員大會表決議案，採取每個會員一票的投票方式決定，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議案均須出席會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四) 會員如不能參加大會，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有關委託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將委託書送達本會會址。

第十二條——理事會

一) 由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二名常務理事、五名理事組成；

二) 若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理事長代行職務。

第十三條——理事會職權

一) 根據會員大會制定的方針，領導、管理和主持會務活動；

二) 招收會員；

三) 制作年度工作報告書和財務報告書；

四) 訂定入會費和每年會費。

第十四條——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一名監事長，二名副監事長組成；

二) 若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監事長代行職務。

第十五條——監事會職權

a) 監察理事會的日常工作並提供意見；

b) 審查本會年度報告書和財務報告書；

c) 行使其他被授予的合法權力。

## 第四章

### 財務收入及其他

第十六條——以任何名義或來自會費，入會費，補助或捐贈的全部收益，均屬本會的收入來源。

第十七條——附於本章程後的徽章為本會會徽。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0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04,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No dia doze do mês de Fevereiro do ano de dois mil e dez, nesta cidade de Macau, perante mim, licenciado Hugo Alexandre Ruas Abrantes Ribeiro Couto, notário privado, com Cartório na 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úmero vinte e cinco, Edifício Montepio, 1.º andar, Compartimento treze, compareceram como outorgantes:

*Primeiro:*

Tam, Yat Yuk 譚日旭

*Segundo:*

Tsang, Ka Shek 曾家石

*Terceiro:*

Lo, Veng Cheong 羅永祥

Verifiquei a identidade dos outorgantes por exibição dos referidos documentos de identificação.

E declararam:

Que constituem entre si uma associação que se passará a reger pelos estatutos seguintes:

## 第一章

### 名稱、存續期、性質及宗旨

第一條——一、本會訂名葡文為 “Igreja Baptista Tai Po — Capela

de Macau”，中文為“大埔浸信會澳門堂”及英文為“Tai Po Baptist Church Macau Chapel”，英文簡寫為“TPBCMC”。

二、本會為一個具宗教、教會、教育及慈善特質之實體，非牟利目的，具無限存續期。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7號澳門培正中學，在適當時得按照理事會決議將會址搬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點。

第三條——一、本會的宗旨是向全社會弘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和信仰，並向社區提供服務，尤其包括慈善、社會及教育服務，募集資金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事宜。

二、為貫徹前項所述之宗旨，本會得開辦各類型的社會服務，例如：收容所、食堂、語言中心、文化交流會社、補習班及多媒體中心。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一、凡承認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按照福音規範其行為，並認同本會宗旨者，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二、入會須經理事會決議批准。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

(一) 可選舉及被選舉以擔任本會機關之職務；

(二) 可參加會員大會的討論及投票；

(三) 可參與及獲通知本會之各項活動；

(四) 可享受本會之各項服務；及

(五) 可享有法律向其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六條——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履行及保證履行本會機關作出的各項決議；

(二) 參加及推廣本會之各項活動；

(三) 若獲選擔任本會機關之職務，於在職期間執行有關職能；

(四) 一如既往按照本會的共同利益行事；

(五) 通知理事會任何私人或職業住所的變動；及

(六) 任何其他法律向其規定的義務。

第七條——會員失去其會員資格，當：

(一) 透過寄往理事會主席的信件，以書面作出申請。理事會收悉信件後，將立即生效失去會員資格；

(二) 不履行法定及會章規定的義務，或作出不遵守本會機關決議之行為。

## 第三章 本會機關

### 第一節

第八條——本會的機關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一、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以全權行使其權利，主席團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主席及副主席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由主席主持各項會議並挑選秘書。

二、會員大會的職權為：

(1) 批准及修改會章及內部規章；

(2) 選舉及解任擔任本會機關的人員；

(3) 評估及批准資產負債表、報告及本會的年度帳目；

(4) 批准本會的活動安排；

(5) 就本會之消滅作出決議；及

(6) 行使法律及會章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一、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普通會議，應理事會或百分之十會員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

二、在下列情況，會員大會視為有效組成：

(1) 於指定的會議時間，至少有半數會員出席；

(2) 召集時間三十分鐘過後，法定人數不足，將進行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的會員數目多寡，會員大會均視為有效組成；

三、由出席會員絕對多數投票通過作出決議，除法律規定另一種多數者除外。

## 第三節 理事會

第十一條——一、理事會為本會的執行機關，由一位理事長及若干名理事組成，人數須為單數。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推舉產生，當選的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二年，得自由以相同任期連任。理事長由理事會成員推舉產生。

二、理事會的職權為：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2. 行政管理本會之會務活動；

3. 安排組織本會之各項活動；

4. 接納會員；

5. 聘用及解聘工作人員，訂定有關職務、工資及其他工作報酬及工作條件；

6. 預約購買、購買、預約出售、出售、抵押、出質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在本會的動產及不動產上設立負擔，以及決定建築工程、保持或更改任何房地產、樓宇或其他對本會必須或適當的工程、不動產及動產的出租；

7. 借入貸款或其他銀行便利，以及開立及關閉銀行戶口及處理帳戶往來；

8. 接受給予本會的捐贈及遺贈；

9. 遞交本會的行政年度報告；

10. 行使法律及會章規定的其他權限。

二、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普通會議，由理事長主持，應理事長或超過半數理事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三、為理事會作出的決議視為有效，有關決議須在有超過半數理事出席的會議上獲多數票通過。倘若票數相等，主席具有決定性的投票。

## 第四節 監事會

第十二條——一、監事會為本會的監督機關，由會員大會推舉產生的一名監事長及兩名監事組成，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監事長由監事會成員相互推舉產生。

二、監事會之職權為：

(1) 監督理事會之運作；

(2) 查核本會之財產；

(3)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4) 行使法律及會章規定的其他權利。

三、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普通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應監事長或兩名監事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 第四章 收入

第十三條——本會的收入，尤其包括：

一、本會募集的資金；

二、遺產、遺贈或由個人或法人作出的無責任或負擔之贈送；

三、由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的津貼；及

四、任何其他本會合法取得之財產。

#### 第五章 本會的解散及清算

第十四條——一、本會的解散及清算只可於會員大會上決議，並須獲全體會員的四分之三之贊同票方可批准。

二、本會解散時，本會的財產只可以贈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轉予與本會宗旨相似的基督教社團。

#### 第六章 其他規定

第十五條——一、本會在法庭內外由任何兩名理事會成員共同代表，其中一名須為理事長。

二、本會對理事長及任何一名理事會聯簽負責，但不影響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以其他方式議決。

第十六條——在本會會章未有列舉之規定將受《民法典》及其他適用法例規範。

#### 過渡規定

在理事會成員選出以前，設立一領導委員會，具與理事會同樣的權限及權力，由下列創會會員組成：

(一) 譚日旭

(二) 曾家石

(三) 羅永祥

私人公證員 高日昊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dezoito de Fevereiro de dois mil e dez. — O Notário, *Hugo Ribeiro Couto*.

(是項刊登費用為 \$3,52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520,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a Aldeia  
Lai Chi Wun**

Certifico, por extracto, que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outorgado em dez de Fevereiro de dois mil e dez,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e registado sob o número um do Maço de Documentos Autenticados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e Alterações dos Estatutos número um barra dois mil e dez traço B, foi constituída 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que se regerá pelos estatutos constantes da cópia anexa e que vai conforme o original a que me reporto.

#### 荔枝碗村發展會

第一條——中文為“荔枝碗村發展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a Aldeia Lai Chi Wun”及英文為“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of Lai Chi Wun Village”。

第二條——會址設在：澳門路環荔枝碗第X-2號。

第三條——宗旨：本會以愛國、愛澳、團結荔枝碗村居民和社會各界人士為對象，緊密與政府部門協調溝通，促進社會和諧和荔枝碗的發展為宗旨，屬非牟利團體。

第四條——內部章程：本會另設內部章程，規範理、監事會的內部組織，運作。

第五條——會員義務和權益：出席會員大會，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之發展，支援與協助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只要認同本章程及本機構之決定便可申請成為會員。

第六條——機構：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每三年進行一次換屆選舉。設會長一名及副會長若干名，主持會務工作。

第七條——理事會：本會設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設理事會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以單數會員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本會須受理事會會長之簽名約束，並由理事會會長作為本會之法人代表。

第八條——監事會：本會設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監事兩名，以單數會員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除了法律及章程賦予之職權外，監事會可對理事會提交之賬目，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提出意見。

第九條——經費來源：本會為非牟利之機構，經費均來自會員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樂意贊助和饋贈。

第十條——會員大會的召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會員大會必須提前八天，以書面通知，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之議程；有五分之一會員為合法的目的，有權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決議及權限：會員大會的任何決議應超過半數之會員通過方能有效；其權限：

a) 修訂和通過章程修改案（修改章程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通過方能有效）。

b) 選舉和通過本會的一切決議。

c) 審議通過每年的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明年預算。

d)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私人公證員 蘇雅麗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dez de Fevereiro de dois mil e dez. — A Notária, *Ana Soar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9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92,00)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1 本退休基金名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

1.2 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2.1 基金的管理實體是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三千萬圓，地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十七樓，以下簡稱為「管理公司」。

2.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有權執行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公司並有權就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2.3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公司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

**第三條**

**託管人的委任、撤除和退出**

3.1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託管人。

3.2 本基金的託管人是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十八樓，以下簡稱為「託管人」。

3.3 在有關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託管人具足夠資格將與本基金有關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放或記錄在登記冊上、維持一個將所有進行的交易按時間順序排列的記錄，及每一季度準備一份關於本基金資產的詳細清單。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4.1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參與退休金計劃包括下列自然人或公司機構：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之企業；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公司機構；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第五條**

**訂立參與協議**

5.1 不論是哪一類型參與人，成員身份須經簽署了參與協議才產生效力，該份協議包含了法律和規例所要求的資料。

**第六條**

**投資的權力和限制**

6.1 在法律和規例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以下的權力：

(a) 在本基金仍是一項註冊基金的期間，根據本管理規章運用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

(b) 在管理公司最終決定認為合適的時候，容許管理公司於任何時候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份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處於其不變情況之權力；

(c)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d)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一部份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入和根據本管理規章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最終決定認為合適的時候，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款項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其他投資或財產，包括包銷或擔保上文所述的有關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或其他投資。

6.2 在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會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的行為：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份的投資，但

條件是不論在哪一個情況下，有關於參與計劃而購買之條款絕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d) 進行本基金的貨幣買賣並且按買賣當時之正常商業價格就各項買賣徵收佣金。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負責向本基金交代的責任。

6.3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管理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向任何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

**第七條**

**投資政策**

7.1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照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通告所訂的規則。管理公司可於符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投放資產於任何投資項目。

7.2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公司可：

(a) 更改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或

(b) 合併、分拆或終止有關基金。

7.3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略為進取的投資策略，平均投資於債券和股票，為中長線投資者提高投資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和投資於美國及香港的高質素股票。

**第八條**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日和計算形式**

8.1 管理公司將於每一估價日為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作出計算。計算方法是把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流通中的基金單位數目。估價日應是每月最後的一個營業日。此外，管理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估價日的日期。營業日是根據每種資產投資所在交易市場各自決定營業的日子。

8.2 於本基金成立當日，基金單位價格將始定為澳門幣100元。

8.3 按第8.1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第11條款所載的例外情況下暫時終止或延遲估價。

8.4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計，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應相等於

參與單位所代表資產組成的基金資產，減去本基金到期和未清付的債項。本基金的債項包括營運開支和管理費用。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費用、託管人費用、過戶稅、或所屬國家所徵收的其他費用和稅收，及其他有關收費。管理費用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

#### 第九條 單位的認購

9.1 參與計劃每單位於估價日的單位認購價應按第8.1條款的資產淨值，加上因假設將購買資產所需的交易佣金及其他收費作出計算，而這些費用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5%。

9.2 參與法人和供款人的認購金額，將根據第9.1條款所定基金單位價值，轉換成基金單位（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9.3 當參與計劃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第11條款遭到終止，其有關基金單位之認購將順延至不受第11條款限制的下一個估價日進行。

#### 第十條 單位的贖回

10.1 參與人或參與法人只可按本基金之參與協議中所定的條款，贖回其所認購的基金單位。

10.2 參與計劃每單位於估價日的單位贖回價的價值應按第8.1條款計算。但當贖回金額高於認購金額時，管理公司有權在贖回價中扣除沽售資產所需的交易佣金及其他收費，而這些費用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5%。

10.3 當參與計劃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第11條款遭到終止，其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不受第11條款限制的下一個估價日進行。

10.4 管理公司有最終決定權限制於任何估價日可贖回的參與計劃的單位總數目至發行單位總數之10%（但不包括於該估價日當日發行的單位數量）。這限制應按比例應用到根據本管理規章條文於同一估價日需要進行單位贖回的所有情形上。因本條款的應用未能給予贖回的任何單位（在進一步應用本條款的規限下），將於緊接的下一個估價日獲得贖回。

#### 第十一條 暫時終止估價和釐定價格

11.1 鑒於參與人的利益，在發生下列事件的全部或部份期間，管理公司可

宣佈暫時終止參與計劃的估價及其資產淨值的計算：

(a) 參與計劃內大部份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出現限制或暫時終止交易，或管理公司一般採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或

(b) 於某些原因，管理公司認為不能合理地確定其為參與計劃持有或承擔任何投資之價格；或

(c) 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緊急事故而導致管理公司認為變賣參與計劃持有或承擔的任何投資是不可行的或損害參與人利益的；或

(d) 變賣或支付任何參與計劃的投資，認購或贖回參與計劃的單位而將涉及或可能會涉及的匯款或調回資金受到阻延，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夠即時以正常兌換進行匯款或資金調回。

但條件是有關暫時終止不會引致管理公司違反法律和規例或本管理規章。

11.2 當宣布暫時終止估價後，管理公司需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 第十二條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的報酬

12.1 就管理服務的報酬而言，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列載的行政費用、收費或其他開支。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及其最高的報酬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3%（年率），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12.2 就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託管人應有權收取參與協議所列載的行政費用或收費，或其他開支，而這些費用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1%。但管理公司可對其作出任何修改。

12.3 管理公司和託管人已被授權從本基金戶口中扣除前兩段所述的費用和收費，以及第8.4條款所指的營運開支和管理費用。

#### 第十三條 轉換基金管理和託管人

13.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將基金的管理轉換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13.2 如出現以上情況，管理公司應在有關轉換發生之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有關之轉換。

13.3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把本基金的資產託管權轉移至另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託管人。

#### 第十四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14.1 按14.2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或延展本管理規章或參與協議中的任何條文。

14.2 本管理規章或參與協議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延展，除非：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更改或延展；及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

但條件是在任何建議中的修訂或延展生效前必須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 第十五條 結束本基金

15.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依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a)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b) 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5.2 在結束本基金前，應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15.3 如要結束本基金，有關資產及債務應按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或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15.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第十六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16.1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 第十七條 資料的提供

17.1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或託管人被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的任何部門要求並且遵從其要求，向他們提供關於本基金和 / 或參與人和 / 或本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和 / 或本管理規章的條文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可強制執行

與否，管理公司或託管人不會因有關遵從而要向參與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有關遵從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 第十八條

### 仲裁

18.1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分歧，都應透過下列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

a) 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小組，其中兩名分別由爭議雙方各自委任，第三名仲裁員將再由該兩名仲裁員共同推舉並作為仲裁小組主席。

b) 推舉第三名仲裁員時如無法達成共識，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並作為仲裁小組主席。

c) 仲裁小組的聆訊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仲裁小組有權對仲裁規則作出規範。

d) 如沒有訂定上述的仲裁小組規則，所適用的仲裁法為仲裁小組組成時生效的法規。

## 第十九條

### 管轄法律

19.1 本管理規章將受澳門法律管轄。

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引起的問題給予判決。

(是項刊登費用為 \$4,72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721,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澳門聖若瑟中學校友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11/2010。

#### 澳門聖若瑟中學校友會之修改會章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聖若瑟中學校友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Antigos Alunos do Colégio de São José”。

## 第二條

### (宗旨及存續期)

一、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以加強在澳門聖若瑟中學及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校友間之友誼，互助交流，發揮愛校精神為宗旨。

二、本會為永久性社團，從註冊成立之日起開始運作。

## 第三條

### (會址)

本會之會址設於澳門大堂街19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 第二章

### 會員

#### 第四條

##### (入會資格)

凡曾就讀澳門聖若瑟小修院，私立聖若瑟中學，聖若瑟教區中學及其附屬小學（上述各校以下簡稱為母校），以及曾在母校任教之老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 第五條

##### (入會手續)

申請者應填寫專門之申請表，聯同母校所發出的就讀證明或工作證明一併遞交予理事會。

#### 第六條

##### (會員資格之終止及喪失)

一、倘本會會員涉及下列任一行為時，監事會得向理事會提出申請，由理事會決議終止其會籍。

(a) 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或決議；

(b) 觸犯刑事犯罪；

(c) 損害本會聲譽或本會利益。

二、本會會員無論自願退會或被終止會籍，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第七條

##### (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享有以下權利：

(a)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b) 建議興革事項；

(c)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第八條

### (會員之義務)

本會會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a) 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

(b) 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c) 繳納基金及會費；

(d) 共謀本會會務之發展。

## 第三章

### 組織架構及運作

#### 第九條

##### (組織架構)

本會之組織架構為：

(a) 會員大會；

(b) 理事會；

(c) 監事會。

#### 第十條

#####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所組成。

#### 第十一條

##### (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大會除擁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外，尚有權：

(a) 選舉領導機關成員；

(b) 通過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c) 通過由理事會推薦之名譽或榮譽會長；

(d) 討論及表決與本會有關之一切問題。

#### 第十二條

#####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職權)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二、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三年，最多得連任一屆。

三、會長為本會會務之最高負責人，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得授權副會長或理事長行使其職權。

四、會長、副會長得列席理事會及理監事會議。

五、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會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則由副會長代替。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會議)

一、會員大會分為平常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二、平常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三、遇有下列情況時，得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a) 會長，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b) 超過半數會員以書面的方式聯名向會長申請，並說明召集會議之目的。

四、根據上款 (b) 項的方式所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倘申請人超過半數缺席時，則有關之特別會員大會宣告流會。

### 第十四條 (大會之召集)

一、大會召集書最少應於舉行會議的八天前通知各會員。

二、倘在第一次召集時超過二分之一的會員出席，則會員大會視為合法。

三、如在第一次召集時法定人數不足，會員大會將在原訂時間的三十分鐘後作出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會員大會均視為合法。

### 第十五條 (表決)

一、除下款的特殊規定外，表決應以與會者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二、有關修改章程之表決，應以與會者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三、有關解散本會或與他會合併之表決，應以超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組成)

一、理事會由五至十三名會員組成，成員人數必為單數，當中設置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秘書一名及財務一名，皆由理事之間互選產生。

二、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為三年，最多得連任一屆。

三、理事會組成後，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均無須補選。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

理事會除擁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外，尚負責：

(a) 制定本會的政策及活動方針，並提交至會員大會審核通過；

(b)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維持本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

(c) 按會務之發展及需要，設立各專責委員會、小組及部門，並有權委任及撤換有關之負責人；

(d)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賬目和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

(e)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並提交至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f) 審批入會申請或終止會員會籍；

(g) 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h) 制定會員之入會基金及會費的金額。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運作)

一、理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理事會得授權其他理事代表出席會議，但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或電郵的方式通知理事會。

三、理事會成員應積極出席會議，若在任期內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又無書面或電郵請假者，經監事會核實通過後，作自動退職論。

四、理事會之決議應以與會者超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組成)

一、監事會由三至七名會員組成，成員人數必為單數，當中設置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皆由監事會成員之間互選產生。

二、監事長、副監事長任期為三年，最多得連任一屆。

三、監事會組成後，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均無須補選。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

監事會除擁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外，尚有權：

(a) 檢查本會帳目；

(b) 負責監察本會之運作及理事會之工作；

(c) 得在認為有需要及適宜時列席理事會議。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運作)

一、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監事得授權其他監事代表出席會議，但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或電郵的方式通知監事會。

## 第四章 收入與支出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入)

本會之收入包括：

(a) 會員入會基金；

(b) 每年會費；

(c) 各項捐贈；

(d) 活動之盈餘；

(e) 其他經理事會決議接受及撥歸為本會收入的一切款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支出)

本會之一切支出，包括日常支出及舉辦活動之開支，經理事會通過及確認後由本會之收入承擔。

### 第二十四條 (銀行戶口之開立及簽署)

理事會得以本會名義開立銀行戶口，該銀行戶口或相關之票據應由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及財務當中任何貳人聯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選舉)

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選舉應按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的名額作成候選人名單，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細則由理事會訂定。

### 第二十六條 (不可兼任)

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不得同時兼任。

### 第二十七條 (章程之解釋權)

一、理事會對本章程在執行方面所出現之疑問具有解釋權。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按有關法律之規定，經理事會建議，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

### 第二十八條 (名譽/榮譽會長之聘請)

經理事會推薦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得聘請對本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為本會名譽/榮譽會長。

### 第二十九條 (名譽/榮譽顧問之聘請)

凡曾幫助母校及本會之人士，由兩位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得聘請為本會名譽/榮譽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

(是項刊登費用為 \$4,4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440,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書

## CERTIFICAD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certifico que, por Assembleia Geral realizada em quin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nove, em Hong

Kong,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a sociedad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lterou os seus estatutos, cuja redacção actual se anexa ao presente certificado.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本合夥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中文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條——公司設住所於澳門蘇雅利斯博士大馬路323號中國銀行大廈29樓。

第三條——所營事業包括提供監察帳目及會計核數服務，以及稅務技術顧問服務。

第四條——其存續期為不確定。

第五條——合夥資本為十三萬澳門元 (MOP\$130,000.00)，已被下列股東完全認購及以現金繳付：

—— Tsang Cheong Wai 曾章偉，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編號為401，其所擁有的股份價值為柒萬捌千澳門元 (MOP\$78,000.00)；和

—— Cheung Pui Peng Grace 張佩萍，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編號為507，其所擁有的股份價值為伍萬貳千澳門元 (MOP\$52,000.00)。

第六條——在股東一致決議的情況下，合夥可以增加其資本及接納新股東。

第七條——在沒有全體股東的同意下，任何股東不得將其股份或其部分售予與合夥沒有關係的其他人士或其他股東，亦不得對之向任何人設定負擔。

第八條——現即任命所有股東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第一段——合夥受到任何一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簽署約束。

第二段——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不需要繳交擔保金的情況下擔任職務，任期為不確定，直至被大多數股東決議替換為止。

第三段——除了作為股東所收取的利潤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權基於其擔任的職務收取大多數股東所訂定的報酬。

第九條——合夥具備嚴格編寫的常用帳目簿冊，其資產應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或其他由過半數股東決定的銀行。

第十條——合夥年度相應於公曆曆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提交行政管理帳目。

第一段——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製作及簽署合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帳目，利潤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段——上一段所提及的文件應被寄予每一股東，並附隨股東大會會議召集書，而該會議最遲應在下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三段——在舉行會議前的十五天內股東可以檢查帳目、簿冊及有關合夥的其他文件。

第四段——帳目應被大多數股東核准或拒絕通過。

第十一條——合夥的利潤及虧損應按股份比例由股東享有及承擔。

第一段——透過大多數股東的決議，可以在合夥的利潤中扣減必要的金額以便達成合夥的目的。

第二段——所有涉及合夥的損失及費用，包括因其成立而作出的開支，應在合夥的利潤當中抵償及支付，並且在此協議，當存有待抵償的損失、負擔及費用時，股東不會獲分配利潤。

第十二條——所有沒有被規範的情況，均適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及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

私人公證員 沙雁期

## ESTATUTO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Primeiro

A sociedade será designada po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em chinê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Segundo

A sua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º 323, Edifício Banco da China, 29.º andar.

### Terceiro

O seu objecto consiste n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revisores de contas ou auditores contabilísticos e consultores fiscais ou técnicos.

### Quarto

A sua duração é por tempo indeterminado.

*Quinto*

O capital social é de cento e trinta mil patacas inteiramente subscrito e realizado em dinheiro pelos sócios:

— Tsang Cheong Wai 曾章偉, registado na CRAC sob o n.º 401, com uma quota no valor de setenta e oito mil patacas; e

— Cheung Pui Peng Grace 張佩萍, registada na CRAC sob o n.º 507, com uma quota no valor de cinquenta e duas mil patacas.

*Sexto*

A sociedade poderá aumentar o seu capital social, bem como admitir novos associados, se assim for deliberado por unanimidade dos sócios.

*Sétimo*

Nenhum dos sócios poderá vender a sua parte social ou qualquer fracção dela a pessoa estranha à sociedade ou a outro sócio, nem tão pouco onerá-la a quem quer que seja, sem o assentimento de todos os outros sócios.

*Oitavo*

São, desde já, nomeados administradores todos os sócios.

*Parágrafo primeiro*

A sociedade obriga-se com a assinatura de qualquer um dos administradores.

*Parágrafo segundo*

Os administradores desempenharão as respectivas funções sem caução, por tempo indeterminado até serem substituídos por deliberação tomada pela maioria dos sócios.

*Parágrafo terceiro*

Os administradores, além da parte que nos lucros sociais lhes couber como sócios, terão direito, pelos trabalhos do seu cargo, à remuneração que for fixada pela maioria dos sócios.

*Nono*

A sociedade terá todos os usuais livros de contabilidade rigorosamente escriturados e os seus valores serão depositados no Banco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ou em qualquer outro que a maioria dos sócios determinar.

*Décimo*

O ano social será o ano civil, devendo os administradores prestar contas anuais da sua administração.

*Parágrafo primeiro*

No dia trinta e um de Dezembro de cada ano serão elaborados e assinados pelos administradores a conta de todo o activo e passivo da sociedade, a conta de lucros e o balanço.

*Parágrafo segundo*

Os documentos referidos no parágrafo anterior devem ser enviados a cada um dos sócios, acompanhados do aviso convocatório para uma reunião que se realizará em data não posterior a trinta e um de Março do ano seguinte.

*Parágrafo terceiro*

Será facultado aos sócios, durante os quinze dias que antecederem a data da reunião, o exame das contas, livros e demais documentos da sociedade.

*Parágrafo quarto*

As contas serão aprovadas ou rejeitadas pela maioria dos sócios.

*Décimo primeiro*

Os lucros e as perdas da sociedade serão divididos pelos sócios na proporção das suas partes sociais.

*Parágrafo primeiro*

Por deliberação da maioria poderão ser deduzidas dos lucros as quantias necessárias à prossecução dos fins sociais.

*Parágrafo segundo*

Todos os prejuízos e despesas da sociedade, incluindo as inerentes à sua constituição, devem ser compensadas e pagas a expensas dos lucros da sociedade, ficando desde já convencionado que, enquanto tais prejuízos, encargos e despesas estiverem por compensar, não haverá distribuição de lucros pelos sócios.

*Décimo segundo*

Em todos os omissos, observar-se-ão as disposições dos artigos cento e oitenta e quatro e cento e oitenta e cinco do Código Civil.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onze de Fevereiro de dois mil e dez. — O Notário, *Henrique Saldanh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2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21,00)

##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編號10458 (SO)》

## 股東會

## 會議召集通告

茲定於二零壹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南灣大馬路572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九樓舉行股東會議，議程如下：

一、通過二零零九年度業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和帳目，及監事會之意見書；

二、選舉二零壹零至二零壹二年度下列管治機構成員：

1. 股東會主席團；

2. 董事會；

3. 監事會；

三、其他事項。

二零壹零年二月十八日於澳門

股東會主席 歐安利

## 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 A.

*Aviso convocatório**Assembleia Geral*

É convocada a Assembleia Geral Ordinária do 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A., registado sob o número 10458(SO), que se realizará no dia 29 de Março de 2010, às 10,00 horas, na sede social, sita na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572, 9.º andar, com a seguinte ordem de trabalhos:

1. Aprovação do relatório, balanço e contas referentes ao exercício findo em 2009 e do respectivo parecer do Conselho Fiscal.

2. Eleição dos órgãos sociais para o triénio 2010-2012:

a) Mesa da Assembleia Geral;

b)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c) Conselho Fiscal.

3. Outros assuntos de interesse para a Sociedade.

Macau, aos dezoito de Fevereiro de dois mil e dez. —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Geral, *Leonel Alberto Alv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7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24,0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試算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6,683,318.90	
- 外幣	12,749,757.95	
AMCM存款		
- 澳門元	30,015,925.26	
- 外幣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031,693.07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6,603,621.43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4,925.00	
放款	175,283,892.53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52,943,257.74	
股票,債券及股權	27,773,096.06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13,093,956.51	
其他投資	20,000,000.00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14,013,519.69
- 外幣		69,955,540.78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21,425,677.98
- 外幣		74,828,674.07
公共機構存款		4,970.00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328,845.24
債權人		5,916,904.36
各項負債		526,690.08
財務投資		
不動產	56,493,271.15	
設備	7,771,034.50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內部及調整帳	3,912,619.10	1,425,672.48
各項風險備用金		5,320,762.66
股本		180,000,000.00
法定儲備		10,322,650.00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28,459,348.15
歷年營業結果		18,479,789.81
總收入		22,845,640.76
總支出	21,494,316.86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抵押帳	255,584,581.02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17,664,117.35	
信用狀(借方)	3,517,404.88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抵押帳(貸方)		255,584,581.02
保證及擔保付款		17,664,117.35
信用狀		3,517,404.88
其他備查帳	3,312,476.10	3,312,476.10
總額	733,933,265.41	733,933,265.41

總經理  
陳達港

會計主管  
廖國強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0,00)

**加拿大皇冠人壽保險公司**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ç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08**

澳門元  
Patacas

資 產 ACTIVO	小 計 Subtotais	合 計 Totais
- 有形資產 IMOBILIZAÇÕES CORPÓREAS - 不動產 Imóveis	867,036	867,036
- 財務資產 IMOBILIZAÇÕES FINANCEIRAS -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 自有的 Valores afectos às provisões técnicas - próprios - 定期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 有價證券 Títulos - 其他 Outros	4,721,044 34,267,071 4,066,167	43,054,282
- 雜項債務人 DEVEDORES GERAIS - 其他 Outros	256,639	256,639
- 應收保費 PRÉMIOS EM COBRANÇA	113,755	113,755
- 銀行存款 DEPÓSITO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 本地貨幣 Em moeda local - 定期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7,760,358	7,760,358
資產總額 - Total do Activo	52,052,070	52,052,070
負 債, 資 本 及 盈 餘 PASSIVO E SITUAÇÃO LÍQUIDA	小 計 Subtotais	合 計 Totais
- 負 債 - - PASSIVO -		
- 現存風險準備金/數值準備金 PROV. P/RISCOS EM CURSO/PROV. MATEMÁTICAS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38,085,803	
- 賠償準備金 PROVISÕES PARA SINISTROS A PAGAR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043,869	40,129,672
- 雜項債權人 CREDORES GERAIS - 投保人 Segurados - 政府機構 Organismos oficiais - 其他 Outros	16,578 5,000 77,353	98,931
負債總額 - Total do Passivo	40,228,603	40,228,603
- 資 本 及 盈 餘 - - SITUAÇÃO LÍQUIDA -		
- 儲備金 RESERVAS - 法定儲備金 Reserva legal	454,000	454,000
- 總行 SEDE - 成立基金 Fundo de estabelecimento - 往來帳目 Conta-geral	7,500,000 3,869,467	11,369,467
- 損益 (除稅後) RESULTADOS LÍQUIDOS (depois de impostos)	-	-
資本及盈餘總額 - Total da Situação Líquida	11,823,467	11,823,467
負債, 資本及盈餘總額 - Total do Passivo e da Situação Líquida	52,052,070	52,052,070

## 營業表 (人壽保險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

Conta de exploração (Ramo Vida) do exercício de 31 de Dezembro de 2008

澳門元

Patacas

借方 DÉBITO				
	人壽及定期金 Vida e Rendas	一般帳項 Contas gerais	小計 Subtotais	合計 Totais
- 數值準備金 Provisões matemáticas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3,048,527		3,048,527	3,048,527
- 佣金 Comissões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82,468		82,468	82,468
- 賠償 Indemnizações Brutas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299,125		2,299,125	2,299,125
- 一般費用 Despesas gerais		343,641	343,641	343,641
- 攤折 / 劃銷 Amortizações e reintegrações do exercício		15,606	15,606	15,606
- 本年度營業收益 Lucro de exploração		140,446	140,446	140,446
總額 Totais	5,430,120	499,693		5,929,813
貸方 CRÉDITO				
- 保費 Prémios brutos				
-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553,724		2,553,724	2,553,724
- 其他收益 Proveitos inorgânicos		3,376,089	3,376,089	3,376,089
總額 Totais	2,553,724	3,376,089		5,929,813

## 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度

Conta de ganhos e perdas do exercício de 31 de Dezembro de 2008

澳門元

Patacas

淨值 Resultados líquidos			
- 虧損 Prejuízo		- 收益 Lucro	
- 營業帳虧損 De exploração	-	- 營業帳收益 De exploração	140,446
-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140,446	-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
- 純利稅準備金 Provisão p/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	- 上年度收益 Relativo a exercício anteriores	-
- 淨收益 Resultados líquidos (lucro final)	-		
總額 Total	140,446	總額 Total	140,446

會計  
Contabilista,  
(Assinatura ilegível)

經理  
Gerente,  
(Assinatura ilegível)

**Relatório de actividades do ano de 2008**

A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em conformidade com as disposições legais vigentes, informa sumariamente as actividades da Companhia no território de Macau no ano de 2008. A Companhia registou prémios brutos de MOP2 553 724 reflectindo um ligeiro aumento de MOP36 920 em relação ao ano anterior.

**Síntese do parecer dos auditores externos**

Para os accionistas da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Referente a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Sucursal de Macau)

Procedemos à auditoria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Sucursal de Macau relativas ao ano de 2008, nos termos das Normas de Auditoria e Normas Técnicas de Auditori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 nosso relatório, datado de 19 de Junho de 2009, expressámos uma opinião sem reservas relativamente à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as presentes constituem um resum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 que se acima se alude compreendem o balanço, à data de 31 de Dezembro de 2008, a conta de exploração e a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assim como um resumo das políticas contabilísticas relevantes e outras notas explicativa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preparadas pela gerência resultam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nuais auditadas a que acima se faz referência. Em nossa opiniã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são consistentes, em todos os aspectos materiais,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Para a melhor compreens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da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Sucursal de Macau e dos resultados das suas operações, no período e âmbito abrangido pela nossa auditoria,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devem ser lidas conjuntamente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as mesmas resultam e com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Quin Va*

Auditor de Conta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Macau, aos 19 de Junho de 2009.

(是項刊登費用為 \$5,35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 35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235.00  
PREÇO DESTA NÚMERO \$235,00